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法意字[2023]第 0579

号

致：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秦宗亚、马宏林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实的其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配套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从业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即://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杰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

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册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8,3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183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183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183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183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 183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以 1830 万股同意 (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 (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 (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 以 1830 万股同意 (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 (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 (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 以 1830 万股同意 (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 (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 (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 以 1830 万股同意 (占总股本 100%)、0 股反对 (占总股本 0%)、0 股弃权 (占总股本 0%)，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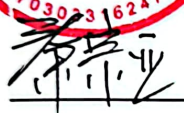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诺亚方舟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秦宗亚



马宏林

2023 年 5 月 15 日